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500 万元~9,5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751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47%
实际回购金额	9,235.2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7 元/股~13.99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1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510,000 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如下：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9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8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9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3.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66,398.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51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47%，购买的最高价为 13.99 元/股，最低价为 9.97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2,352,131.93 元。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开展了回购，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无差异。

（三）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897.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03%，共持有公司股份 23,890.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81%。上述增持事项已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2 月 8 日、12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 月 7 日、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2023-118、2023-121、2024-003、2024-013、2024-02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103,679	100.00	1,073,596,442	99.30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7,510,000	0.6947
股份总数	1,081,103,679	100.00	1,081,106,442	100

注：回购完成前后公司总股本差异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510,000 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